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聖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示。
- 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是以，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，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，即必然撤銷緩刑，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，是否有有上開情事，而足認情節重大，並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受刑人王聖文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150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於112年12月20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12月19日止等情，有卷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01 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上情堪以認定。

02 (二) 前案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
03 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合法傳喚，固未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業
04 已於114年1月15日履行前案所附向公庫支付10萬元之緩刑
05 條件完畢，顯見受刑人已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；況受刑人亦
06 表示因疏忽不知道有繳納期限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
07 表及臺南地檢署收據各1紙在卷可按。綜合上情，實難認
08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
09 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吳玫萱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8 附件：